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合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合规、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董

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及合规工作开展，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非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并至少有一名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由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风控与合规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审核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审计委员会审核的相关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合规工作，负责财务部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对公司风控与合规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风控与合规部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合规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合规工作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公司风险控制与合规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合规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风控与合规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风控与合规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风控与合规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公司风控与合规部门至少每6个月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风控与合规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风险控制与合规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相关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报告；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风控与合规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合规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风控与合规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当主任或者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风控与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

员会会议。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与增加设立专门委员会有关《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